



联合国

FCCC/CP/2012/L.7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多哈

议程项目 11(e)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18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12/CP.2 号、第 3/CP.16 号、第 5/CP.16 号、第 7/CP.16 号和第 11/CP.17 号决定，

还忆及第 5/CP.7 号决定第 7(a)(四)段，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其中提供了关于环境基金努力改善资金分配的效力和效率的信息，¹

¹ FCCC/CP/2012/6 和 Add.1 和 2。

注意到常设委员会关于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指导意见草案的建议，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43 次会议的决定，特别是关于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方案编制备选办法资金预测的决定，

1.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

(a) 充分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第 41(a)和(e)段，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以后的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支持；

(b) 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技术支持提供资金，类似于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提供的资金，并确认这种技术支持的费用不从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的资金中扣减；

(c) 通过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考虑如何支持不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正如其在第 5/CP.17 号决定第 22 段中请全球环境基金，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考虑如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一样；²

2.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说明为执行以上第 1 段所述指导意见采取了哪些步骤；

3.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通过秘书处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规划其第五个充资期现有资源状况的信息，以及在为执行气候变化项目拨付资源方面任何可能的应急措施的信息；

4. 敦促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履行其对全球环境基金第五个充资期的财务承诺；

5. 还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通过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筹集资金支持不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正如其在第 5/CP.17 号决定第 21 段中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筹资资金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一样；³

6.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尽早并不迟于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 14 个星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年度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7. 请缔约方每年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 10 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说明在制订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年度指导意见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² FCCC/SB/2012/3, 第 27(e)段。

³ FCCC/SB/2012/3, 第 27(d)段。

8. 请秘书处汇编以上第 7 段所指提交材料，供缔约方在制订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时审议；
 9. 还请常设委员会从 2013 年起，根据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和以上第 7 段所指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向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交对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
-